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5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定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第三期代理结算银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支付市场参与者评议结果,现认定以下商业银行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第三期代理结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欧元、日元代理结算银行,中国银行为美元代理结算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为港币代理结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英镑、加拿大元、澳大

利亚元、瑞士法郎代理结算银行。上述银行的代理期限为 3 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希望上述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代理结算银行始终秉持“客户至上、安全高效”的原则，为同业、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人民银行也将根据境内外币支付结算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尊重市场选择的基础上，适时适度增加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代理结算银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已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抄 送：外汇局，清算总中心。

内部发送：办公厅，支付司，货政司，市场司，科技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